**桃園市111學年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全銜) |  | **總班級數** |  | 承辦人/職稱 |  |
| **教職員人數** |  |
| **學生總人數** |  | 承辦人聯絡電話 | ( ) |
| **校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核項目與重點 | | | **111**學年度檢核內容 | **自我檢核** | **佐證資料** |
| 一、**行政運作及專業研習辦理情形** | | (一)訂定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1-1-1.□本校已訂定**111**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相關實施計畫暨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內容完整且具體可行。  1-1-2.□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依據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 **☐全部做到**  **☐部分做到**  **☐沒有做到** | **檢附學校行事曆** |
|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 | 1-2-1.本校**111**學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含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等﹚計\_\_\_\_人**(A)**。  1-2-2.本校**111**學年度辦理家庭教育專業研習\_\_\_\_\_場次；前述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已取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者\_\_\_\_\_人**(B)**，達成比率\_\_\_\_\_\_(B/A)%。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2日臺教社(二)字第1100172844號函釋辦理(本中心110年12月29日桃家教字第1100003215號轉發本市各級學校)；學習類別包含實體課程(學校自辦或其他機關)及數位課程**。** | **☐全部做到**  **☐部分做到**  **☐沒有做到** | **-** |
| **二、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情形** | | (一)家庭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科目 | 2-1-1.本校111學年度辦理家庭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科目：   * 有辦理家庭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科目（接第2-1-2題回答） * 無辦理家庭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科目   ※依據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辦理，學校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或自主成立「議題發展諮詢小組」落實議題教育；並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議題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與教學計畫」。  2-1-2.本校111學年度辦理家庭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科目形式：   * **融入領域學習課程**（議題融入式課程：在既有課程/科目內容中將家庭教育議題的概念或主軸融入） * **融入彈性課程**（議題主題式課程：擷取家庭教育某單一議題之其中一項學習主題，發展為主題式課程） * **融入校訂課程**（議題特色課程：以家庭教育議題為學校特色課程，其對議題採跨領域方式設計，形成獨立完整的單元課程）   ※依據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辦理，課程規劃可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1套5冊及《家庭教育議題教學示例》1套5冊。 | **☐全部做到**  **☐部分做到**  **☐沒有做到** | **檢附111學年度課程計畫-議題融入課程表** |
| (二)針對學生於正式課程外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2-2.本校111學年度於正式課程外辦理4小時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_\_\_\_\_\_\_場次，本校學生共計\_\_\_\_\_\_\_\_人（A），參與學生數共計\_\_\_\_\_\_\_\_\_\_人(B)，達成比率\_\_\_\_\_\_\_(B/A)%。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 **☐全部做到**  **☐部分做到**  **☐沒有做到** | - |
| (三)針對家長辦理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 | 2-3.本校111學年度辦理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辦理活動\_\_\_\_\_\_場次，參與家長數共計＿＿＿人次。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3條：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 **☐全部做到**  **☐部分做到**  **☐沒有做到** | - |
| 三、推動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情形 | (一) 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服務 | | 3-1.本校111學年度落實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針對本校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學生家長**，提供＿＿＿＿人次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4條及桃園市年度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對象包含：1.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須要協助，經學校評估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2.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召開個案輔導或獎懲相關會議認定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3.特殊情狀學生(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包括保護個案」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其家長。4.中途輟學學生或中途離校學生之家長。 | **☐全部做到**  **☐部分做到**  **☐沒有做到** | - |
| (二) 提供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家庭教育服務 | | 3-2-1.本校111學年度重大違規學生個案計\_\_\_\_\_名(A)，提供重大違規**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_\_\_\_\_\_名(B)，達成比率\_\_\_\_\_\_\_(B/A)%。  3-2-2.本校針對重大違規**學生家長**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情形：  □本校無重大違規學生個案。  □個案會議，辦理＿＿場次服務  □家庭訪問，提供＿＿人次服務  □家庭教育課程，辦理＿＿場次服務  □家庭教育諮詢，提供＿＿人次服務  □家庭教育輔導，提供＿＿人次服務  □家庭教育諮商，提供＿＿人次服務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5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辦理，其中第4條定義「重大違規事件」，係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召開個案輔導或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 | **☐全部做到**  **☐部分做到**  **☐沒有做到** | - |
| 四、推展家庭教育之特色及創新作為 | | | 請說明: | **☐具特色及創新作為**  **☐正在發展具特色及創新作為**  **☐未具特色及創新作為** | **檢附相關推展家庭教育照片、成果資料**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